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報告人：楊芳梅

大綱

- 01 授權依據
- 02 適用範圍
- 03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 04 處理程序
- 05 主管機關審議學校報送案件
- 06 配套措施-過渡條款



授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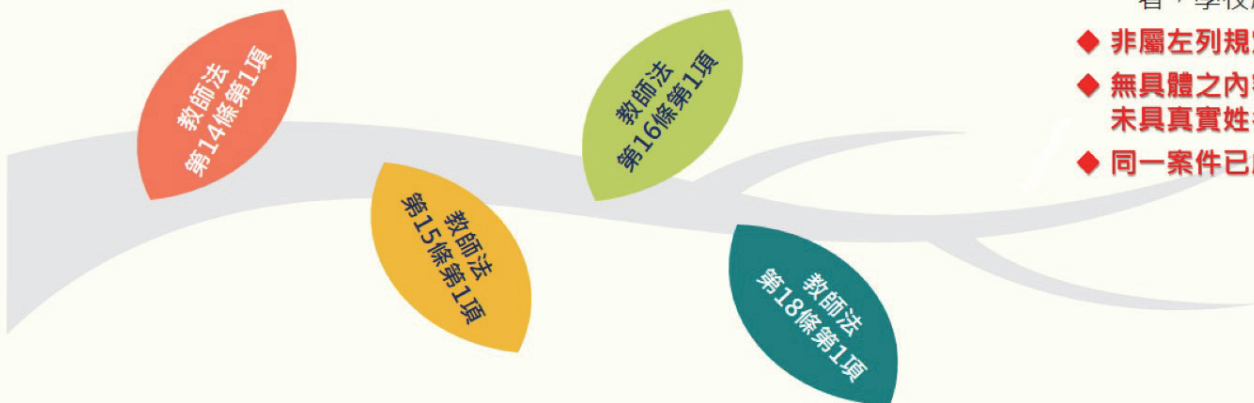
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適用範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 非屬左列規定之事項
 - ◆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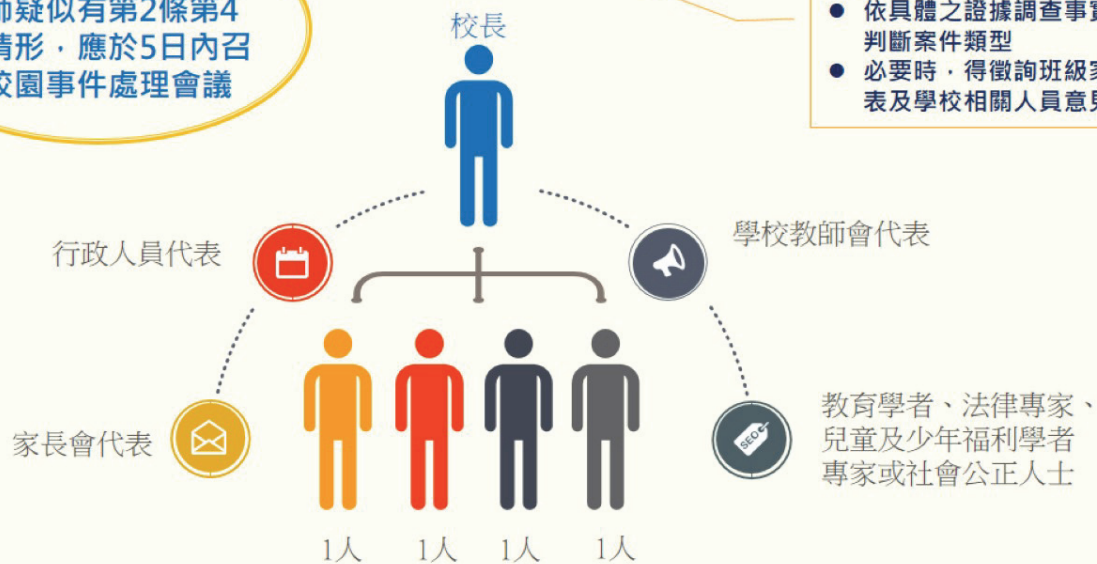


3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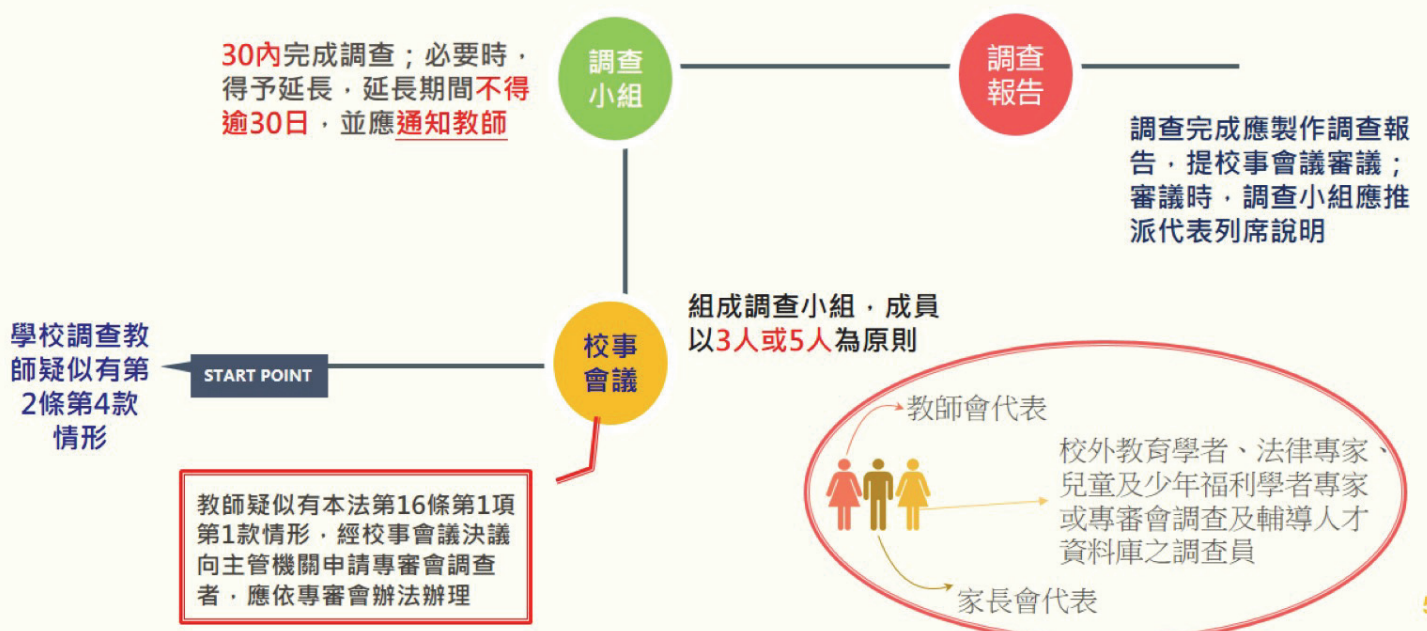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4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5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審議調查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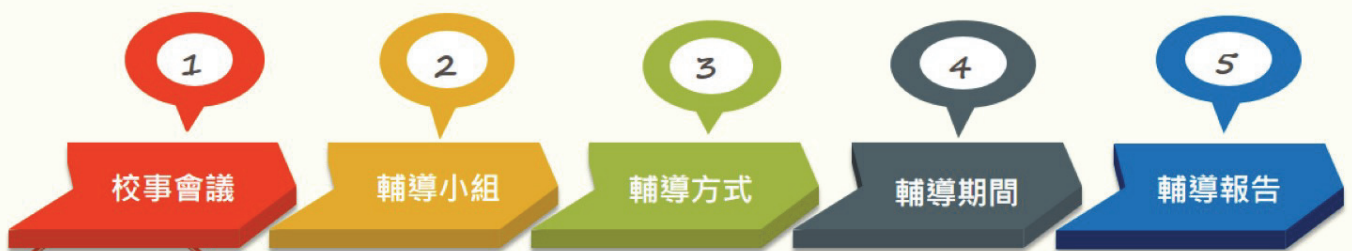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

應經校事會議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6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小組



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經校事會議審議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校事會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3人或5人為原則



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資料庫之輔導員

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以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7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輔導報告

審議輔導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

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輔導改善有成效

應予結案，並視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2/3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輔導報告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程序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有罪判決

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9

性平案件

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應自知悉社政機關裁罰後，10日內提性平會確認，於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經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

第5款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經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應自知悉後10日內，提交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並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10

社政主管機關裁罰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體罰及霸凌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體罰案件)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霸凌案件)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體罰案件)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霸凌案件)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或有關機關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13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

-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7條決議後10日內，提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
- 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學校調查確認或收受專審會報告，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校調查確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7條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於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有上述2項情形，教評會應先審議解聘或不續聘確認後，再依其情節審議是否以資遣為宜，倘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教師有下列事項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予以解聘



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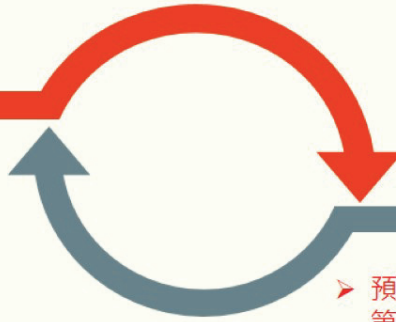


配套措施

過渡條款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提供參考



- 預定函頒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參考基準表，界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
- 函頒校事會議受理調查及輔導相關表格、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等格式，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